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銘

楊志雄

劉建忠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績寶律師(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志雄與其胞弟楊志銘，和被告劉建忠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上午8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東明釣蝦場」外，因故發生爭執，楊志銘、楊志雄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楊志銘徒手毆打劉建忠，楊志雄則持木棍毆打劉建忠，致劉建忠受有頭皮挫傷及擦傷、左側耳挫傷、胸部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手部擦傷之傷害；劉建忠亦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地點，對楊志銘辱罵「幹你娘」等語，足以貶損楊志銘之人格在社會上應受之評價，及徒手

01 揮打楊志銘，致楊志銘受有右手肘擦傷(3×1.5公分)、左手  
02 背挫擦傷(5×1公分)、第二指擦傷(0.5×0.5公分)之傷害，因  
03 認楊志銘、楊志雄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劉  
04 建忠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9條  
05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8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9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本案被告3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楊志銘、楊志雄  
11 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劉建忠則涉犯刑法第27  
12 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  
13 同法第287條，第314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楊志銘  
14 及劉建忠均於112年5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  
15 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  
16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2 法官 劉依伶

23 法官 黃世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陳慧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